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度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内容具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做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

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做出的承诺；
-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